

■ 2020年1月3日 星期五

上接A22版)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1.18元/股(按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5.54元/股(按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扣除发行人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6,072.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791.11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92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118,25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市价发行价格43.9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720,810.92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809,737.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7,911,073.4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4,118,25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53,792,719,819.48元。

九、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8,280.97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和承销费用	6,004.08
审计、评估和验资费用	1,167.92
律师费用	558.5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8.72
发行费用总计(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税)	8,280.97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791.11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0,570户。

十二、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6,29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1.8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6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312718%,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825,7430万股,放弃认购数量1,857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97,9332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297,9332万股,放弃认购数量0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8570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 财务信息情况

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6月的合并及子公司利润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字[2019]第110ZA91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本公司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致同对本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7-9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9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字[2019]第110ZA9337号“审阅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本公司上市公告书不再另行披露2019年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C. 2019年业绩预测

2019年度,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2,319.33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607.89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840.67万元左右,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度预测	2018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2,319.33	39,403.24	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7.89	11,448.91	-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0.67	11,360.96	-13.38%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市场变化,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同时,2018年7月,房山新区正式投产,生产车间及设备折旧等成本有所增加,从而推动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增加;此外,公司积极引入研发人员、新增研发项目,使得研发费用增幅较大。

(三)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国展中心支行	811070103008110109	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丙方”。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认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宏、于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5. 甲方首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 乙方连续三季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甚至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独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敬松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电话:010-5936158

传真:010-56511801

保荐代表人:刘宏、于莉

项目协办人:方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认为,八亿时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首创证券同意保荐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刘宏先生,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工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曾组织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包括: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IPO2010年首发;2008年向独立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2003年首发;2010年非公开发行;2010年配股;浙江丽鹏股份有限公司IPO2010年首发;2012年非公开发行;山东龙琅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IPO2012年首发;2013年非公开发行;2015年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2017年首发。

于莉女士,投资银行业务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富临精工、证券代码:300432)、永禾股份、证券代码:002641)、湘潭电化、证券代码:002125)、大同煤业、证券代码:601001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推荐、持续督导工作,具有较丰富的金融证券理论知识及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承诺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赵雷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彦兰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彦兰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彦兰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